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779295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985817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053850 號函修訂發布

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跑走。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 (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 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原則：

-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二) 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 4 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 6 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得 8 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得 9 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得 10 分。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 4 分計。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 4 分計。

四、成績證明：採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檢測單位。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附則：

(一)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